

概述

主席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於刨花板及人造板行業積約20年的經驗。於此期間，除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外，黃先生已於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間接管理及經營多個從事刨花板及其他人造板製造業務的公司(其中包括)：漳州鴻偉、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三明鴻偉、鴻偉(贛州)、鴻偉(長泰)、鴻偉(湖北)及捷鴻木業。基於韶關地區豐富的林木資源及為達致規模經濟效益，除鴻偉(仁化)外，黃先生已出售或停止所有刨花板及人造板業務，並綜合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鴻偉(仁化)。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決定進一步擴充我們於鴻偉(仁化)的製造能力。我們已安裝一條新的刨花板生產線，該生產線備有主要自全球領先的人造板機器及壓制系統供應商德國迪芬巴赫公司進口的先進技術及機器，刨花板的獲准年產能約為220,000立方米。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漳州鴻偉

我們的業務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年，主席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創立並經營漳州鴻偉。漳州鴻偉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批發的業務，估計年產能約達10,000立方米。於二零零零年，執行董事之一黃太太成為漳州鴻偉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一年，黃先生及黃太太分別持有漳州鴻偉60%及40%股本權益。漳州鴻偉是於福建省漳州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黃先生及黃太太擁有的第一家刨花板製造公司。然而，由於漳州鴻偉當時面對林業資源及木材供應限制以及破舊的生產設施保養成本持續高昂及為透過集中鴻偉(仁化)生產而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漳州鴻偉於二零零六年停產，黃先生及黃太太其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代價人民幣38.3百萬元將其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漳州鴻偉並不從事刨花板製造業務，且其營運規模較本集團為小，因而並不與我們構成任何競爭。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黃先生與黃太太成立香港鴻偉合夥公司。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公司，黃先生與黃太太為合夥人。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木材收集及回收業務，亦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多家從事人造板及其他木製品或林業相關業務之中國公司擁有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不再持有從事人造板或其他木製品業務的公司的任何權益，現時僅持有從事林業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黃先生及黃太太不再出任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合夥人，而黃韻瑜女士(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女兒)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登記為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合夥人。

三明鴻偉

於二零零零年，隨著刨花板業務擴充，黃先生與黃太太在福建省三明市成立另一家刨花板製造公司三明鴻偉。三明鴻偉為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由於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為創立捷鴻木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開展戰略聯盟，並將三明鴻偉的設備搬遷至捷鴻木業，故三明鴻偉的業務營運大幅減少。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三明鴻偉的全部權益，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5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明鴻偉並不從事刨花板製造業務，因而與我們並無構成任何競爭關係。

鴻偉(贛州)

於二零零一年，為擴充江西市場，黃先生與黃太太成立鴻偉(贛州)。鴻偉(贛州)主要從事定向纖維刨花板及刨花板的製造及銷售的業務。鴻偉(贛州)位於江西省贛州市，並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鴻偉(贛州)停止生產及經營，以透過集中鴻偉(仁化)生產而達致更大規模經濟。

鴻偉(長泰)

於二零零三年，有見漳州的刨花板業務不斷擴展，為更加迎合漳州客戶的需要，黃先生收購鴻偉(長泰)。鴻偉(長泰)位於福建省漳州市，主要業務是製造刨花板，年產能約為10,000立方米。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由於破舊生產設備保養成本持續高昂及以透過於鴻偉(仁化)進行集中生產而受惠於更大規模經濟，以及鴻偉(長泰)當時面對福建省漳州的林業資源及木材供應限制，鴻偉(長泰)以代價人民幣6.27百萬元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鴻偉(長泰)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考慮到(i)我們與鴻偉(長泰)的業務位於不同省份，(ii)我們與鴻偉(長泰)的業務地點之間付運的物流成本為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45元，(iii)我們少於10%的銷售來自福建省及(iv)其營運規模較本集團為小，故鴻偉(長泰)與我們的競爭較為溫和。

鴻偉(仁化)

為了充分利用韶關地區豐富的林木資源，同時盡佔發展飛快的華南與華東市場，即中國主要的刨花板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在廣東省韶關市成立鴻偉(仁化)。韶關市位處廣東、湖南與江西三個省份的交匯點。鴻偉(仁化)是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鴻偉(仁化)是我們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鴻偉(仁化)首條年產能約為30,000立方米生產線已完工。隨着業務擴展，於二零零九年，第二條年產能約50,000立方米的生產線已完工。該兩條生產線已作出多次升級，因此，該兩條生產線現時年產能達約140,000立方米。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及福建省的家居與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運動設備製造商及刨花板加工廠及貿易商。

鴻偉(湖北)

於二零零五年，為進軍華中市場，黃先生與黃太太成立鴻偉(湖北)。鴻偉(湖北)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人造板及其他木製品。鴻偉(湖北)於湖北省咸寧市成立，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由於黃先生及黃太太認為當時咸寧地區的木材資源對於製造刨花板而言較鴻偉(湖北)創立以來愈來愈少，故鴻偉(湖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停止生產刨花板，並將主要業務改為製造木煤。

捷鴻木業

於二零零八年，黃先生與黃太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創立捷鴻木業，而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與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股權。捷鴻木業於福建省三明市成立，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與銷售的業務。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40%權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捷鴻木業的全部股權，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捷鴻木業仍然從事刨花板製造業務。考慮到(i)我們與捷鴻木業的業務位於不同省份，(ii)我們與捷鴻木業的業務地點之間付運的物流成本為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45元，及(iii)我們少於10%的銷售來自福建省，故捷鴻木業與我們的競爭較為溫和。

基於韶關地區的林木資源豐盛，黃先生與黃太太決定出售其他刨花板或人造板製造公司，或將之轉型，並整合及充分利用彼等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發展鴻偉(仁化)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鴻偉(贛州)停止生產定向纖維刨花板及刨花板。二零一一年，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分別於三明鴻偉及捷鴻木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二零一二年，鴻偉(湖北)停止生產刨花板，並變更其業務為生產木煤。鴻偉(贛州)及鴻偉(湖北)停止生產刨花板後，其若干客戶獲轉介至鴻偉(仁化)。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名稱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黃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們更名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ung Wai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我們進一步更名為當前名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自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收購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代價乃透過各訂約方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進行的相互商業協商釐定。

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我們估計，為在中國刨花板行業維持競爭力，我們須提高產品質量及營運規模，與此同時須結合先進的技術及有效的商業管理。為了善用黃先生在刨花板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充分利用韶關地區豐富的林木資源及乘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之勢，同時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決定，建設及安裝一條新刨花板生產線，配備主要從德國迪芬巴赫公司進口的先進技術與機械，藉此進一步擴展鴻偉(仁化)的製造實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生產線」一節。

發展里程

下文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 成立鴻偉(仁化)
二零零四年	• 鴻偉(仁化)首條年產能約為30,000立方米的刨花板生產線完工

歷史及集團架構

- | | |
|-------|--|
| 二零零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產品經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審查符合使用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GB/T 4897-2003 及 EN 312-2003) |
| 二零零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偉(仁化)第二條年產能約為50,000立方米的刨花板生產線完工 |
| 二零零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偉(仁化)獲廣東省林業局評為「廣東省林業龍頭企業」 |
| 二零零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偉(仁化)獲有關廣東部門評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 |
| 二零一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偉(仁化)的刨花板年度總產能已達到140,000立方米 |
| 二零一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偉(仁化)獲PSI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dustries, Inc.)認證為CARB(加州空氣資源局)認可製造商(TPC2/CARB-ATCM/0721225-1) |
| 二零一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偉(仁化)已獲SGS Hong Kong Ltd. (TPC-014)評估及驗證為符合加州法典第17冊若干適用93120條的規定 |
| 二零一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偉(仁化)再獲有關廣東省部門評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 |
| 二零一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偉(仁化)採納擴充計劃，添置獲准年產能約達220,000立方米的新刨花板生產線，配備主要從德國迪芬巴赫公司進口的先進技術與機械 |
| 二零一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本公司並收購鴻偉(仁化)100%權益 |
| 二零一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過比對「森林認證系統標準—產銷監管鏈認證」(FSC-STD-40-004 V2-1)及森林認證系統補充標準「採購回收材料標準」(FSC-STD-40-007 V2-0)(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的評估後，鴻偉(仁化)現有的生產設施獲通用公證行(SGS)認可符合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的規定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的刨花板再次被初步評估為中國政府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 完成建設及安裝主要進口自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的新刨花板生產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a)金康、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協議」)及(b)金康與黃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兩者皆關於金康於本公司的投資。根據認購協議，金康以總代價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591,489港元)(「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3,333,5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該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根據補充協議，黃先生已就股息、股份回購及補足股份數目，向金康作出若干保證／承諾。

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分兩期全數支付，合共3,333,5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向金康發行。緊隨金康認購後，金康購入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4.68港元。計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而非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後，金康將持有33,3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9%。按此基準，於上市後，金康所購入每股股份的成本約為0.47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溢價約20%。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參考本集團於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自該認購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金康於認購協議項下享有的若干權利包括：

- **委任具否決權董事**：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且該名董事對本公司任何重要事項均具有否決權(「委任董事的權利」)。
- **贖回**(定義見認購協議)：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認購價首期付款之日，「首次認購日期」)後兩年內，本公司的股份並無於國際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金康有權要求黃先生及本公司按認購價贖回全部認購股份(「贖回權」)。

據本公司及黃先生所承諾，認購協議亦載有一般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包括跟隨權、金康獲給予權利，可查閱本集團的財務記錄；承諾除非獲得金康事先同意，否則不會修訂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憲章文件，及承諾不會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黃先生根據補充協議向金康作出的保證／承諾包括：

- (a) **股息保證**：由首次認購日期起至黃先生或本公司購回全部認購股份之日或進行本公司任何合資格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須按認購價12%的比率，派發保證年度股息，而該股息將以每年360日為基準，就一年內已過去的實際日數，按比例派發(「保證股息」)。
- (b) **認沽期權購回**：黃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金康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於本公司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計三年期間(「有關期間」)內，金康有權要求黃先生按認購價購回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金康有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最多三次。
- (c) **補足股份數目**：黃先生承諾，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或於本公司任何合資格上市所協定的禁售期(以較長者為準)後，倘金康於本公司上市時(參考本公司上市的發售價)有股份的總市值降至低於認購價的200%，其將向金康轉讓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的有關數目股份(「補足股份」)：

$$X = \frac{(A \times 200\%) - B}{C}$$

其中：

X為黃先生將予轉讓以補足金康並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

A為認購價；

B為金康持有股份的總市值；及

C為本公司合資格上市的發售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金康、黃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部份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該等修訂概述如下：

- (a) **委任董事的權利**：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金康有權的該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儘管如此，鑑於王祖偉先生於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我們已留任彼為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將遵守細則中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 (b) **贖回權**：金康將有權僅對黃先生行使贖回權，而本公司將不受限於贖回權。
- (c) **保證股息**：保證股息由黃先生應付而本公司對該保證股息並無責任。
- (d) **認沽期權**：有關認沽期權的條文將即時終止及認沽期權將即時撤回。
- (e) **補足股份數目**：補足股份數目將不會參考金康所持有的股份市值計算，但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X = \frac{(A \times 200\%) - B}{A} \times C$$

其中：

X為黃先生將予轉讓予金康以補足並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

A為相當於40百萬港元的數額；

B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及

C為金康於上市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

補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惟不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上文方程式中所提及的40百萬港元僅指金康的預期，經考慮投資的時間、本公司的狀況及金康的其他內部因素後，本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可達致以讓金康認為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已取得合理回報。該數額於任何方面並不代表或暗示本公司溢利預測，亦非暗示本公司可達致的數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金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康的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分為(i)已發行予公司秘書梁慧玲女士合共1,000股普通股，價格為人民幣1,750,000元；及(ii)發行予三名股東的合共43股A類股，價格合共為人民幣10,750,000元，其中，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Net Pacific」)已以總價格人民幣7,000,000元認購28股A類股。金康全體董事(不論為普通股持有人或A類股持有人)將根據彼等各自對金康已發行股本的貢獻分佔金康溢利及風險。由於Net Pacific貢獻金康所收到股本注資總額人民幣12.5百萬元中人民幣7百萬元，故Net Pacific持有金康經濟利益中的56%。然而，A類股份持有人於金康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並非金康的控股股東。Net Pacific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5QY。Net Pacific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中小型公司提供融資服務的業務。

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年度報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7.07%的視作擁有權益。有關王祖偉先生與Net Pacific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權益披露」。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金康、Net Pacific及彼等的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遵守中期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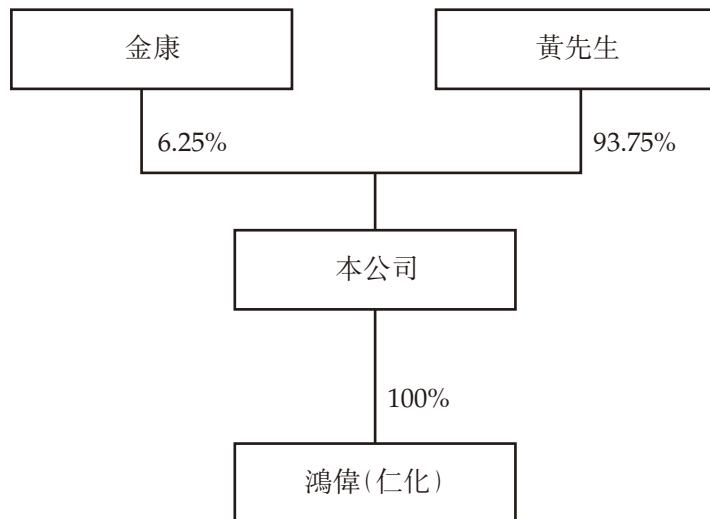
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作的投資已於就上市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須受禁售期所限，禁售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屆滿。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所有股份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中。

歷史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的本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